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050208474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
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